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在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何文庆先生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何文庆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文庆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董事任职的资格及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附件：简历

何文庆，1967年5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5年10月至2009年10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服现役，历任装备处长（兼技术八级工程师）、参谋长、副旅长等职务；2009年10月至2021年8月历任陕西省纪委正处级纪检监察员、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副组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目前，何文庆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